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着“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精神，紧紧围绕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把信息公开与全局工作联系起来，有效运用多种载体，充实公开内容，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。现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遵行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不断拓展公开渠道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强公开实效，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需要，对涉及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文件，对人民群众、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进行跟进解读，两微一端定期发布重点领域政策解读 20 余条，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。在重要政策出台、重点工作推进、重大事件发生时，认真履行好信息发布。今年全系统共在省、市各级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千余篇，权威定调，自觉把关，及时解读政策，主动引导预期。

（二）稳步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拓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，除当面申请、信函申请外，开通网上申请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申请渠道，同时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运转流程，提高办理效率，进一步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推动规范工作流程，继续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。2022 年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32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拓展公开渠道。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微博等渠道，向社会公开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、参与方式、参与渠道，扩大公众参与度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项目，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，提高决策透明度。完善利益相关方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会议制度，增进交流互动，传递政府声音。2022 年我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000 多条，其中市局、县区分局、局属单位工作动态类信息及公示 1721 条，规划公示 41 件，在线及时准确回复群众咨询 62 条。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43 条，微博发布 920 条。

（四）规范平台建设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，及时调整完善门户网站版面和栏目，切实提高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准确性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办理与现有办公系统相融合，不断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查询等功能，对政府信息进行管理。

（五）加强政务公开监督保障与考核。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年度学习培训计划，提高全体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与认识。加强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分析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会办协商机制，提升专业化、法治化业务水平。加强监督考核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融合，作为评价年度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8	2	0	1	1	0	13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26	2	0	1	1	0	13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
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28	2	0	1	1	0	13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2	0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政务公开的主要渠道是官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，虽然在主动公开、平台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离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；二是未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；三是信息公开力度和广度不足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我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：**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。**重点推进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公开，及时、规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切实做到内容全面、公开及时、制度保障、专业维护。**二是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制度建设。**加强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制和工作规程，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，对申请人获取答复书后反馈的相关问题及时回应，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三是继续推进政府网站平台建设和管理。**加强网站内容建设，完善网站功能，把部门网站建设成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**第一平台**。

2023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对照《条例》，进一步梳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细化分类、规范表述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切实满足公众的需求。继续严格把关，对依申请公开件从受理后即开展时效督办，杜绝超期情况发生。同时，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工作站位，深入学习信息公开相关知识，切实提高对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，不断深化公开的理念，着重围绕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用权公开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，高质量完成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